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四：

○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；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（起信紹佛種）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於一心真如、生滅，實理事中，猶豫不了，名之為【疑】。

於無我如來之藏，妄計人我法我，名為邪執。疑除執去，則正信自起；起大乘信，則決定成佛，自度度他，燈燈無盡，故為紹佛種也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問：偈中先言除疑去執，後言起信。今文先言發起淨

信，後言斷諸疑執。何耶？答：若約自行，則除疑去執起信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，無有先後。若約化他，則自先發起大乘淨信，乃能斷諸眾生疑暗邪執，令佛種性相續不斷也。」

○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（摩訶：大也。衍：乘也）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有法：即指下文所詮一切眾生心也。說此心真如相，

即示大乘體；說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，令諸眾生，生聞思修三慧，乃至究竟成佛，名為大乘信根。有此勝益，故應說也。」

○一者、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眾生，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總相者，不唯此論總相，乃諸佛菩薩說法之總相也。

為令眾生離分段變易因果之苦，得菩提涅槃究竟之樂，是益他義。不為貪求利養名譽，及恭敬等，是離過義。自離諸過能益眾生，方可造論弘法，否則名為稗販如來矣。」

◆稗（音拜）販：買賤賣貴以取利的人。

○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一云：「通則一部論文，皆是念佛三昧，皆是往生正因。別則

偏指修信分中，求生西方極樂法門。」